

# 《马拉喀什条约》 为视力障碍者带来幸福



4月13日,视障者王玉凤在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借助台式电子助视器读书。新华社发



大  
讲  
堂

视力障碍学生小T(化名)说:“我想看看美国动画片《花木兰》。”小H(化名)也说:“是呀,我听说过这部电影,据说蛮有特色的。”同学们七嘴八舌讨论着……但是,在学校图书馆和网络平台上,都没有《花木兰》电影的口说影像版,即有解说的无障碍电影。因为电影是受版权保护的,播放、改编与再制作,都需要付费与授权。不仅仅是电影,所有有声读物、大字体印刷版书籍、各版本教材都涉及到知识产权,不能随意公开制作或改编。

视力残疾阻碍了相关人员阅读印刷体等文字继而获取知识的便利。那么,刚刚对我国生效的《马拉喀什条约》为视力障碍者们带来了什么样的利好呢?先让我们从条约产生的背景谈起吧!

主讲人

宁波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王 韬

(甬上幸福成长研究院研究员)

## 《马拉喀什条约》 为阅读障碍者 提供丰富精神生活

2013年6月17日至2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集各个国家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会议。经过激烈讨论,《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简称《马拉喀什条约》)由51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签署并通过。在此过程中,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谈判,对条约的缔结作出巨大贡献。但由于当时2013年,我国《著作权法》与《马拉喀什条约》还有一些不能匹配的地方,因此,当年我国并没有作为缔约国加入该条约。

2020年1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法律增加了适用于《马拉喀什条约》要求的条款。2021年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决定。提交批准函三个月后,我国将正式成为《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约国。2022年5月5日,该条约对我国生效,将极大丰富我国阅读障碍者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同时推动我国优秀作品海外传播,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版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该条约规定了“受益者”和“作品”范围。除盲人之外,《马拉喀什条约》将范围更广的“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也列为受益人。那些视力正常,因身体残疾而不能持书或翻书、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都在该条约的受益范围之内。而“作品”是指《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所指的文学和艺术作品,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包含报纸、网络、广播等)公开提供的作品。

## 宁波是这样提高 盲生阅读能力水平的

我们宁波的盲人教育,源于1842年的五口通商时期,当时外国女传教士到宁波传教并设立了女塾,曾有2名盲女前来就读。新中国成立之后,1959年,宁波市聋哑学校(宁波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前身)设立了盲童班。后来因历史原因暂停招生,1990年起又恢复办学。尽管毕业生总数不多,但学校对提高宁波市盲人文化水平贡献不小。

这些年,宁波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尝试着利用多种途径去提高盲生的阅读能力和水平。

第一种是利用盲文书刊:摸读盲文,是盲生独立阅读与书写的主要途径。如果盲生从小学习用手指摸读盲文,摸读速度可以与同年级明眼学生使用眼睛进行视读的速度同步。我国《著作权法》也规定,将已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二种是利用大字书刊:对于低视力者(视力在0.05至0.3之间),可根据个人意愿与喜好,阅读一些大字书刊,也可借助放大设备如放大镜、助视器、扩视机等进行阅读。我校每年都会预订一些大字体语文、数学等教科书及练习册,也会提供一些大字体的课外书籍和杂志。

第三种是利用有声读物:2000年前,电脑和网络尚未普及,人们更多地使用磁带、光盘辅助阅读。学校当时有100多盘有声读物的光盘,都是孩子们喜欢听的故事和音乐,教师也经常自己刻录磁带用于教学。学校还为每个视力残疾的学生配备收音机等,让他们用耳朵倾听外面的声音。如今信息时代,视障孩子借助电脑和手机等获取各类音(视)频信息,与人沟通交流也变得更为便捷。

第四种是利用无障碍影视作品:这些年,宁波推行的“光明影院”等惠民项目,会定期请视力残疾群体去看电影,由专门的志愿者给视力残疾人“讲电影”。但目前,我国将影视作品改编成视力残疾人可以听到的“在播放画面的同时,伴随旁白与解说”的很少,且仍受到相关版权法律与规定的限制。

30多年以来,从这里毕业的多数学生已经成为能够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与明眼人一样,有工作,有收入,家庭美满,生活幸福。部分毕业生通过继续升学深造,成为如教师、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反哺和回报社会。

## 在“互联网+”时代 让视力残疾人 享受数字阅读便利

如今,在“互联网+”时代,数字阅读已成为社会大众重要的阅读媒介,我们是否应以基于视力残疾人的利益和诉求出发,让他们能更好地接受教育,并平等享受数字阅读所带来的便利。这是文明社会与文明城市需要关注的重要议题。从学校日常出发,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适当增加盲文书刊。

世界盲人教育有逾百年的历史,目前各个国家还在广泛地使用盲文。视力残疾人摸读盲文书获取知识仍是主流。所以,我国还需重视制作盲文书刊,确保各种盲文版教材的及时供应,努力实现每一门文化课有1本配套的盲文版练习册。特别要注意更新版本,尽量与普通学校的教材变更同步,以满足日益发展的融合需求。

大幅度增加有声读物。

《马拉喀什条约》明确“无障碍格式版”和“被授权实体”。因此,对全世界的优秀文化作品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引进,采用成本价、非营利的方式,制作成有声读物,适当增加适合中小学视力残疾学生阅读的科技、文体、艺术类以及与各类教材配套的有声读物,在各级各类图书馆建立有声读物资料库,通过网络链接,注册和授权,免费提供给视力残疾人使用。增加听觉获得知识的平台,扩充学术类、知识类的内容,更好的为特需人群服务。在普通印刷品中小学教材及读物中,增加点读、扫码、链接、延伸等内容,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资源与教育支持。

授权开放部分视频信息。

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能授权给公共图书馆、特殊教育学校、盲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由这些被授权实体向受益人提供相关服务。提供电影(无障碍版)、书刊(电子版)以及其他视频信息,尤其与中小学配套的图片、链接、课外书刊的视频内容等,目前这些资源多数不开放,在网络上也难以找到。国家要授权设立特殊教育资源库。

宁波是全国文明城市,我们应该更关心、支持残障事业和特殊教育,为他们提供更多优质资源和配套服务。融合教育应从娃娃抓起,通过设立无障碍阅读日、关爱残疾人周、举办残健融合文体活动、强化无障碍设施等,营造全社会、全方位关心与帮助残障人士的良好氛围,共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丰厚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路上,一个都不能少!”